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人民医院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医疗补助、奖励金等按时发放。	2889.18	2889.18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，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全面保障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保障245名在职职工工资按时发放，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；保障141名退休职工医疗补助、奖励金按时发放及足额缴纳。确保各项业务经费不超出预算，不超支审批，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。</p> <p>目标2：承担全县各族群众医疗服务，医疗保障 严格落实各项上级部署，全面保障单位全年医疗工做顺利进行；开展全县医疗保健工作服务251537人。做好全县各族群众慢性病登记与上报工作；承担辖区内群众健康体检与入学、入职等各项体检工作；开展学生体检人数20004人；做好精神类患者的救助与治疗保障工作；精神病患者管控防治112人次，随时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医疗医务工作保障；</p> <p>目标3:大力给我县住院患者宣传“先治疗后付费”政策,营造良社会氛围,积极响应脱贫攻坚。</p>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数	≥245人
			数量指标	退休职工经费保障人数	≥131人
			数量指标	开展学生体检人数	≥20004人
		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机构数	=1家
			数量指标	精神病患者管控防治人数	≥112人
			数量指标	年度医疗服务人次	≥251537人
		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率	≥100%
			质量指标	体检结果准确率	≥97%
			质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	=100%
			时效指标	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8%
			时效指标	体检结果告知及时率	=100%
	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	≤2869.72万元
			成本指标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支出	≤19.46万元
			成本指标	学生体检费用标准	≤33元/人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医疗收入增长率	≥5%
			社会效益指标	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	=100%
		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服务水平	逐步提高
	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健康保健意识	逐步提高
			社会效益指标	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知晓率	≥95%
			生态效益指标	医疗废弃物处置率	=100%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患者用药安全、医疗治疗安全	长期保障
	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95%
			满意度指标	单位职工满意度	≥95%